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6 年

招收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参照《北方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复试考核

1. 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同一批次复试采用相同的复试方式。
2. 复试考核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听说测试或专业口试（专业口试仅针对外国语言文学考生）。复试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的考查，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3. 专业课笔试时间为 3 小时。
4. 专业综合面试内容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 （1）大学学习情况及学习成绩。
 - （2）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3）科研创新潜质。
 - （4）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5）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6）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5.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或专业口试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
6. 专业综合面试和外语听说测试一并进行，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具体办法

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校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三）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保留到百分位）。复试成绩由笔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或专业口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到百分位）=笔试成绩*0.3+专业综合面试成绩*0.5+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或专业口试）成绩*0.2

复试成绩合格分数为 60.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如有必要，经北京教育考试院同意，我校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二、复试时间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下旬—10 月中旬，各批次具体复试安排以研招网复试通知为准。

（二）复试程序

1. 考生填报志愿。获得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确定拟申请的学科专业后，须及时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9 月 22 日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已取得推免资格考生填报招生单位志愿功能；

2. 学院发出复试通知。学院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3. 考生参加复试。招生学院通知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具体安排（复试时间暂定于 9 月下旬—10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研招网复试通知为准）。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密封后在该信封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3）国家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复印件或相关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复印件；

（4）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5）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如公开发表论文、出版物等）、发明专

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4. 学院进行复试测试，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 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接受。

6. 已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将办理完毕的《北方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邮寄送达复试学科专业。

三、拟录取结果公示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拟于 10 月下旬审定拟录取推免生名单，研究生院公示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

四、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接待电话：010-88801653

申诉电话：010-88803353

申诉受理部门：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申诉举报电子信箱：wfxyyjs@ncut.edu.cn

五、纪律要求与监督

按照《北方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六、复试工作应急处置办法

按照《北方工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文法学院

2025 年 9 月 19 日